

海盐县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县丽景花苑安置房小区工程，经公开招标确定，由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于 2018 年 6 月 1 日 17 时前到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编号	D133031167	
项目经理	姓名	徐郭王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141500平方米
	资质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11、15、18层
	资格证号	浙133091021337	最大单跨	8.4米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且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中标工期	660日历天	
中标价 (人民币)	大写：叁亿贰仟叁佰零贰万壹仟陆佰元，小写：323021600元。			
中标内容	包括住宅1号至15号楼、地下车库（带人防）、门卫、变电所的建筑安装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承包内容。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5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5月3日	盐招备字第 <u> </u> 号 招投标管理机构： （盖章） 备案经办人： 2018年5月7日		
中标人应在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将合同送县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本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站、公管办、交易中心各留一份。				